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 4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0
第4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4期

2020年5月15日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连云港市质量奖的决定……（3）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的实施意见……（4）

市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的实施意见……（11）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连云港市普惠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实
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通知……（18）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知……（19）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
题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惠民生促消费十项政策的
通知……（30）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王一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4）

【 统 计 公 报 】

2020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35)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0年4月1日—30日）

..... (36)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政府关于授予2019年连云港市质量奖的决定

连政发〔2020〕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步伐，总结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根据《连云港市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连发〔2018〕21号）和《连云港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12〕158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晶海洋半导体材料（东海）有限公司“2019年连云港市质量奖”，授予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茂源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连云港市质量管理优秀奖”。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积极发挥行业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创造质量发展新业绩。全市广大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坚持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切实履行质量主体责任。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筑牢质量意识、培养质量精神，积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港城“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质量保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0〕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全面等问题，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农机化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农业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以推进“两融”“两适”为路径，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以农机化“重构农村、重建农业、重塑农民”，稳步提升农机化综合水平，推动农业机械化向“两全两高”快速发展，为现代农业建设提供坚强的物质装备和技术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主要经济作物薄弱环节机械化问题实现突破。全市农机总动力超过630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74万千瓦，农机装备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机具配套比更加合理，农机作业“宜机化”条件加快改善，农机社会化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其中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3%，小麦、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和生产体系基本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实质性进展。

到2025年，适应连云港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产品种类基本齐全，产品质量可靠性达到先进水平。大型智能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械、先进植保机械、农产品加工成套装备等重点农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实现协同发展，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需要，农机装备产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全市农机总动力稳定在680万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稳定在76万千瓦，农机装

备结构更加合理，农机作业条件全面改善，覆盖全程全面机械化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农机使用效率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进入“两全两高”发展时期。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其中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设施农业、水产养殖、畜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总体达到60%左右。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完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瞄准乡村振兴战略对农业机械化需求，结合农业结构调整，以大功率拖拉机、变量施肥播种机、植保无人机、畜禽水产智能化养殖装备等高端短板装备为重点，聚焦农机发展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进一步加大薄弱环节，如设施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机械的研发和应用，解决“无好机用”问题，推进农业机械化全面发展。依据连云港农机行业研发能力的实际发展现状，在继续保持“灌云—中国旋耕机之都”品牌优势的基础上，依托江苏海洋大学、连云港市农业机械学会的人才优势，搭建产学研推深度融合的农机化技术创新平台、创新联盟，成立连云港农业机械装备研发中心，为连云港农机装备企业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科研服务。鼓励支持农机制造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高端装备研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江苏海洋大学、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大力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发展。实施农机产品“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加快培育打造具有连云港区域特色的农机品牌，支持重点农机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农机产品展销展览活动，提升我市农机装备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通过组织实施农机“三新”工程、“两大工程”等科技项目，大力扶持一批具有连云港特色的农机企业。鼓励本地农机企业进一步加快国内外先进农机化技术、机具的引进试验，强化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力发展大中型、智能化、多功能复式作业农机装备，争取食用菌生产机械、旋耕机等机械在全国领先。支持农机企业进一步加大丘陵山区适用机械研发，支持多品种、小批量、高效设施农业亟需的农机具开发应用，充分发挥农机化在建设精准农业、智慧农业中的作用。依托农机科技推广志愿队伍，不断丰富推广服务内容，提升推广服务质量，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江苏海洋大学等）

（五）切实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制定（修订）精准农业、智能农业和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标准，积极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大力推进农机

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结果应用。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等重点产品实行业务规范化管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不断提高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三、强力推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六）全面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继续以攻薄弱、促集成为目标，对标找差，着力提升水稻机插、小麦机播、玉米收获以及主要粮食作物高效植保、产地烘干存储等相对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由农作物产中环节延长到产前、产中和产后全程机械化，鼓励向产前种子处理和产后农产品初加工及储存延伸；重点突破花生机播、机收等关键环节机械化“瓶颈”，提升花生等农作物生产机械化水平；积极探索总结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机具配套、操作规程及服务机制，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等环节与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形成区域化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强化示范引领，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的建设质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农科院、市发改委等）

四、加快农机化“两大工程”推进步伐

（七）扎实推进“机器换人”工程。按照“围绕、跟踪、配套”的原则，推进果菜茶、现代种业、畜牧水产、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初加工等产业的农机装备和技术发展。注重创造条件，推广适于机械化作业、轻简化栽培的品种，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注重融合发展，依据连云港高效设施农业的区域特点，研究制定机艺深度融合发展的技术路线、作业标准和机具配备方案，试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械化、标准化生产模式、技术装备体系和农机农艺集成配套的机械化生产体系。注重示范引领，依据省组织实施的“121”推进行动，创建一批设施农业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择优制定一批关键环节、全程或全产业链的生产作业标准、模式或技术规范，打造一批集设施农业主要品种、机具配置、技术应用和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较高的“机器换人”工程示范点。重点推进蔬菜的播种、移栽，生猪的机械化养殖，以及设施农业机械化技术。注重发挥区域特色，依据连云港海洋优势，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新技术和新装备，探索发展先进的近海、深海养殖技术和装备，鼓励引导农机合作社、企业、农民赴深海进行渔

业养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八）创建人与自然和谐的农机化发展新模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加速推广绿色环保新机具新技术应用步伐。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要求，立足产出高效、产品安全的现代农业建设目标，扩大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机化技术应用；优先发展节地节水、节药节肥、资源化利用、可持续发展等生态友好型农机装备，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减轻农业面源污染，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实现农机化从服务于生产向生态、生活功能拓展。大力支持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离田、精量播种、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残膜回收利用、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的示范推广；重点推进水稻机插侧深施肥技术。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探索实施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报废补偿和更新补贴的模式。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发展农用航空技术，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场公司等）

五、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机具

（九）加快先进适用急需的农机装备应用。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重点加大对生产急需的灌排、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农业以及智能化等机械的推广应用力度，满足不同群体的购机需求。坚持数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举，支持大马力、高性能和绿色环保、复式新装备示范推广；鼓励农机装备向“专、精、特、新”发展；鼓励发展节能减排和保护农业生态的高性能农业机械，促进大中型机械与小型机械、动力机械与配套机械、常规机械与高性能机械、种植业机械与高效设施农业机械的协调发展，推动农机产品由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由人力向智能化发展。建立“体验式”农机推广演示基地，加快先进高效农机装备的应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十）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能力建设，重视推广人才培养，建立推广示范基地，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广泛参与技术推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十一) 积极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深度融合。通过建立智能农机标准, 引导农机企业研发制造新一代农产品品质监测、水肥一体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水产品采收等农业装备, 大中型农业机械配备导航定位、作业监测、自动驾驶等终端, 渔船配备通讯导航等装备, 不断提高农机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 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服务供需对接、远程调度管理等信息化系统, 实现农机共享共用。加快农机作业大数据研发应用, 提升农机精准作业、精准服务水平。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设施园艺作物智能化生产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推进智能农机与智慧农业、云农场建设等融合发展, 加快智能机械整地、无人驾驶技术、烘干清洁能源改造等推广示范应用步伐。加快农机监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核定等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步伐, 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信息网络投送平台, 推广使用手机APP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物联网监测等应用软件, 提升政策实施管理的精准性、便利性。积极推进农机化管理信息系统与农机工业、种植业、养殖业等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推动构建左右相连、上下贯通的农机化管理服务“一张网”。(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

六、大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十二) 不断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提档升级。支持农机服务主体通过各种形式, 开展高效便捷的农机作业服务。重点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向农户提供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农产品加工、培训与技术指导、信息化服务、金融服务、新技术新机具演示与示范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拓展。鼓励有实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主体流转承包土地, 开展适度规模经营, 发展成为集农业生产经营与农机社会化服务于一体的“双主体”, 实现自我服务与社会化服务的有机结合。大力推行跨区作业、订单作业、农机租赁、农业生产托管等现代化农机社会化服务高效模式, 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育秧中心、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农机具存放和农产品产地烘干、储藏等设施。(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 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局等)

(十三) 加强农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教育培训、规范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机从业人员培育体系; 鼓励相关职业学校增设涉农专业, 支持有条件的职

业学校设立农机系。以提高作业服务经营能力、增强致富本领为抓手，打造有文化、懂技术、会操作、善经营的新型农机手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大解决基层农机人员编制和福利待遇落实难以及人员年龄老化的问题，加强基层农机力量，提升工作积极性。加大农机实用人才技能开发，规范实施农机行业职业技能获证奖补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等）

七、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四）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围绕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结合农业开发等项目建设，积极统筹中央和地方各类相关资金及社会资本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明确田间道路、田块长度宽度与平整度等“宜机化”要求，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探索解决耕地“零碎化”难题，提高农机适应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等）

（十五）加强农机作业配套设施建设。大力解决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农业生产用电等难落实的问题。加强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以及农产品产地烘干和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确保安排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资源局、市财政局、连云港供电公司、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等）

八、进一步加强农机生产安全

（十六）切实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推进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安全责任的落实。开展农机安全检验、考试、应急救援处置等，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农机安全监理执法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和跨区作业实时监测调度等能力。深化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完善农机与公安、安全监督部门信息互通，构建基层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和长效机制，推行农机安全监理便民惠民举措。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增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确保农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

九、强化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组织机制。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认真梳理和解决突出问题，审议有关政策、重大工程专项和重点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和工作指导，破除发展中的障碍。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

(十八)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责任制目标考核内容，将农机化目标纳入考核指标。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共同推进农机化发展的合力。农机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政策落实、协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十九)完善扶持政策。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不断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为市场创造更多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引导、农民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农机化投入机制；要在“十四五”期间，把农机化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大农机化“一项行动、两大工程”等方面的投入。帮助农机服务主体解决好融资难、用地难、维修难、请机手难等实际困难。加强对农民群众的农机化技术指导和服 务，积极开展送政策、送科技、送机具下乡活动，采取现场演示、实地培训、田间指导等方法，引导农民认识和掌握先进适用农机化新技术。(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

(二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贯彻落实农机化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撬动农机化发展，进一步加强配套政策制定，完善农机化发展与管理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强规划政策引导，切实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强农机便民服务窗口建设，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牵头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等)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市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政发〔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号）精神，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按照“产业结构优、质量效益高、经营主体强、技术装备精、路径模式新”的发展思路，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绿色化、品牌化、基础设施现代化为抓手，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乡村多种功能和价值，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突出集群成链，延

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格局，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2年，基本建成优质稻麦、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蔬菜、休闲农业、农业电子商务6个产值百亿元产业，建成现代种业、高效园艺2个产值八十亿元产业，建成12个产值超十亿元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凸显。农产品加工体系、冷链物流体系、农旅康养体系、农村电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二、加快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一）突出提质增效，做强粮食产业。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稳面积、稳产量，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面积稳定在764万亩左右，粮食总产稳定在72亿斤以上。全市50亩以上粮食规模经营面积到2022年达到75万亩。优化粮食产品结构，从品种、品质、品牌入手，推动稻米向绿色优质食味高端化方向发展，提高产业收益。至2022年，建成优质食味粳稻产业示范基地100万亩，扶持“味稻小镇”8个，稻田综合种养面积达到28万亩。（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二）突出扩能增产，做强畜牧产业。全力打造生猪、家禽、食草家畜、特种动物四大畜禽产业，培育建设20个现代畜牧养殖基地。到2022年，全市新创建部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家，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80家；全市生猪存栏达100万头，年出栏200万头以上，生猪大中型规模养殖比重达83%以上；家禽存栏达2000万羽，年出栏5000万羽，家禽规模养殖比重达90%以上；奶牛存栏达10000头，规模养殖比重达98%以上；全市饲料工业总产量达85万吨，饲料工业总产值达到4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局等负责）

（三）突出绿色高效，做强现代渔业。支持发展深水抗风浪网箱、海上生态大围网、大型智能渔场；加快配套苗种繁育养殖一体化陆基设施、产品交易集散地等，形成陆海联动发展新模式，配套陆基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支持海洋水产品集中产销区建设，发展冷链物流体系和鲜活配送体系，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贸易中心；重点发展海福特30万吨海洋食品产业群、青口蓝湾加工冷链物流产业群和高公岛渔业综合产业群。大力推进渔业园区产业化发展，建成2个产值达10亿元的紫菜产业基地，推进南极磷虾产业园项目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产品产量稳定在70万吨左右，渔业产业产值达到130亿元，特色水产养殖面积占

比达90%，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10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等负责）

（四）突出区域特色，做强设施园艺产业。以设施蔬菜为主导，借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省市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等载体为平台，培育新型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建设一批外向出口型蔬菜基地。到2022年，全市蔬菜累计播种面积稳定在150万亩，蔬菜产量500万吨，食用菌年总产量达80万吨，总产值100亿元。坚持专业化、区域化、集中连片生产的原则，重点建设东海、赣榆、灌南等地特色林果及花卉苗木基地。到2022年，全市花卉林果面积发展到72万亩，其中果树面积33万亩，产值20亿元；花卉面积3万亩，产值12亿元；绿化苗木稳定在36万亩左右，产值49亿元。（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五）突出集聚集群，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因地制宜确定特色产业主攻重点，建设12个以上规模集中连片、竞争优势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强化现有的4个省级、11个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围绕“高起点设计、高产业聚集、高科技含量”目标，新创建一批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支持农业加工企业前延后伸，不断延长产业链，提高价值链。到2022年，规划建成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6个以上、市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15个以上。大力促进企业与加工基地互连共生，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年增长10%以上，水产品加工能力稳定在45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六）突出融合发展，做强农业新兴产业。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活力。加强农业公园、休闲农业园区、农家乐、乡村民宿、休闲渔家和康养基地建设，实施休闲农业“百村千点”工程，培育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精品品牌。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积极培育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拓宽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抓住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获批机遇，推进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大力扶持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力争在首批国家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中走在前列。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业融合，鼓励发展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融合的农业新零售模式。支持各类主体建设“一站式”区域性农业生产性服务综合平台，探索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形式，发展农资供应、统防统治、代耕代种、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挖掘梳理乡村传统工坊、乡村手工业、乡村文化、乡村能工巧匠、乡村车间等，建立乡土产业名录。搭建推介平台载体，让乡土产业

焕发新的生机，成为富民产业。到2022年，力争实现休闲农业年接待游客达20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00亿元；农业电商网络零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连云港海关等负责）

三、乡村产业发展重点举措

（一）推动规模经营，夯实发展基础。实施土地规模流转“百千万”工程，鼓励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有序稳定流转。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鼓励开展以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联耕联种等多种规模经营形式，因地制宜开展以农户为主体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发展以土地托管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坚决贯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生猪生产扶持政策，推动用地、环评、信贷等政策落实，新建和改扩建一批规模化猪场，持续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二）实施重点项目，培强产业主体。依托资源优势，以一二三产融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驱动引领力强、弥补产业发展短板的重大乡村产业投资项目，制订全市乡村产业重大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建立市级乡村产业重大项目库、县域优势特色产业清单。以重大项目为平台融合产业发展资源，撬动金融资本和工商资本“上山下乡”。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和现代产业要素引进集成。实施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和特色乡土手工作坊提升工程，建立培育清单。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参与规模产业基地建设，发展订单生产，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吸纳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让农户分享增值收益。引导企业与经济薄弱村挂钩，推动消费扶贫，更好地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加快发展开放型农业，打造进出口农产品加工及供应链物流基地。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出口农产品示范基地，积极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鼓励企业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扩大农产品出口，建立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负责）

（三）突出绿色引领，提高产品品质。大力推广优质食味稻米、稻田综合种养，扩大轮作休耕，推进肥药双减。加大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技术推广力度，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和绿色防控示范区、化肥“双减”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畜禽、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构建农牧渔循环、种养加一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的绿色高效生产

模式。强化畜牧规模养殖、屠宰加工全产业链发展。统筹规划，科学调整种养殖布局规模，集中治理好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病死猪收集处理率100%，养殖尾水逐步实现达标排放和循环利用。加强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利用工作，力争废旧农膜等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75%以上。推广新良种良法、新技术模式，到2022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67.5%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四）深化品牌创建，推进质量兴农。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大“连天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力度，培强县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优“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鼓励深入挖掘地方特色产品资源，积极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对通过认证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予以奖补。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提升品质、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支持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组织开展“连天下”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和系列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会展，加快“连字号”农产品走出去步伐。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提升。建立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名录，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农业生产主体追溯覆盖率达8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五）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发展支撑。加强农田水利和农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整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内新建33万亩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能力，确保农业生产功能区农田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大力实施河道治理和节水灌溉工程，推进中型灌区提档升级和现代化改造，强化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护，打好农田水利基础。推进全程全面农业机械化，全市农业县区全部创建成为省级、国家级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提升现代渔业装备水平，推进水产绿色养殖，加快青口、海头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列装600吨级海渔执法船。加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覆盖面100%。加快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推进应急广播终端行政村全覆盖。依托广电有线网络推动智慧乡村建设。全面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加快生态种养一体化等物联网推广示范点建设，建好智能农业示范基地。（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气象局、市文广旅局等负责）

四、不断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

(一) 落实用地保障政策。强化规划战略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增量存量规划空间，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可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实行分级保障制度，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的由省级保障，市县每年应安排不低于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鼓励各地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土地资源，形成的建新指标除满足安置需求外，优先用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农村存量土地资源，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和引导农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其他条件依法从事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配套制度，增加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二)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投入，鼓励地方政府发行项目融资和收益自平衡的专项债券，保持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加大以奖代补、先建后补力度，鼓励争先创优，支持率先发展。充分赋予县区自主权和资金统筹空间，推动县区加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集中财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抓好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推动以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支持政策，与资金安排直接挂钩。(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三) 提高金融支农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快农业风险补偿金和贷款担保联动。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将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农机具等纳入抵押物范围。探索依托养殖企业和规模养殖场创新养殖保险模式和财政支持方式，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引导推动乡村振兴领域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乡村振兴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支持开发推广免抵押、低利率的农村青年创业金融产品。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对守信涉农经济主体倾斜资源。进一步完善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构建涵盖金融、电商、物流、民生、政务等多样化功能的新型服务点。(人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等负责)

(四) 加强产业发展人才保障。支持各类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引导

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探索农民学历提升办法，实施巾帼新农人培育行动，建立乡村产业人才库。支持广大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发展乡村产业。加大农民技能培训力度，建设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推进产教结合。建立农业院校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培训，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妇联等负责）

五、强化乡村产业发展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认真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科学编制乡村产业规划，以县区为单位明确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及加工业布局、产能规划和主攻方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二）加强指导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发挥各类服务机构作用，为从事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发挥乡村振兴农业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作用，开展专家挂钩指导。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情况的分析研判，为领导科学决策和经营主体发展提供服务。（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宣传推介乡村产业发展鲜活经验，推广一批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创新创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载体建设典型案例。组织科企对接、银企对接、村企对接，举办农事节庆和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全方位展示特色产业、特色文化和特色产品，营造政策扶持、舆论关注、社会参与的乡村产业发展良好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广电台等负责）

（四）加强工作考核。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乡村产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和支持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与评优评先、项目安排、财政涉农资金分配等挂钩，强化正向激励，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负责）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连云港市普惠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进一步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做好政策梳理修订工作的函》（苏金监函〔2019〕第30号）精神，现对《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普惠金融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连政发〔2018〕89号）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文件中“（三）完善金融扶贫政策，创新金融扶贫模式，精准对接扶贫开发多元化融资需求。9. 完善金融扶贫政策。人民银行要积极争取扶贫再贷款规模，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扶贫贷款投放，执行基准利率，大力支持建档立卡户和扶贫龙头企业发展。”修订为“（三）完善金融扶贫政策，创新金融扶贫模式，精准对接扶贫开发多元化融资需求。9. 完善金融扶贫政策。人民银行要积极争取扶贫再贷款规模，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好扶贫贷款投放，大力支持建档立卡户和扶贫龙头企业发展。”

二、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第二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传承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依据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确定我市范围内共计12处建筑为我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请相关区（功能板块）、部门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连云港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历史建筑简介
LYG-02-01	东大街95-2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95-2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49.57平方米，面阔3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2	东大街95-3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95-3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40.02平方米，面阔3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鸡毛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3	东大街96-3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96-3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65.71平方米，面阔3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4	东大街96-4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96-4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57.59平方米，面阔3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正交梁屋架。
LYG-02-05	东大街100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100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63.47平方米，面阔3间，石砖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6	东大街102-1号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东大街102-1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60.66平方米，面阔3间，石砖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7	新大街双66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新大街双66号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87.98平方米，面阔5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8	南城水塘巷29号民居	市高新区南城街道 水塘巷29号民居	清晚期民居，建筑面积50.44平方米，面阔3间，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金字梁屋架。
LYG-02-09	连云老街侵华日军 军官宿舍旧址	连云区连云街道 西藏路5-7至14号	1938年后日本侵占连云港时期所建，曾为日军中级军官宿舍，建筑面积238.9平方米，共2层，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
LYG-02-10	原市政府办公场所	连云区连云街道 胜利路115号	民国时期30年代初建造办公建筑，建筑面积188.53平方米，1层石木结构，歇山瓦屋面。
LYG-02-11	连云老街侵华日军 工人宿舍旧址	连云区连云街道 西山路6号、工艺巷4号、 工艺巷11号	1938年后日本侵占连云港时期所建，曾为日军工人宿舍，总建筑面积124.78平方米，4栋1层建筑，石木结构，硬山双坡瓦屋面。
LYG-02-12	原基督教堂旧址	连云区连云街道 云台路38-7至38-12号	日本协和式建筑，1938年后日本侵占连云港时期所建，总建筑面积425.56平方米，2层石木结构，四坡瓦屋面。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 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工作要求，落实省政府关于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题会议精神，切实推进解决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打赢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攻坚战，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攻坚行动，确保在2020年12月底前，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全部得到妥善解决，确保在养老机构住养的老年人生活安心、静心、舒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严禁养老机构在消防审验问题上“带病”运营，对在建筑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养老机构，依法关停或搬迁。

(二)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县级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解决存量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三) 坚持属地管理、行业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分别负责解决本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民政部门履行行业主管职责，按照“一院一策”“一案一策”的方式，挂牌督战，限时整改清零。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履行监管责任，依职责任务同步推进。

(四) 坚持机构主体、全员责任。养老机构法人代表是机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主动担负消防整改和审验的职责任务；要建立养老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形成全员抓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分类实施

全市因土地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历史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未在民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主要包括：

(一) 适用简化审验程序的机构

1. 凡建筑物在1998年9月之前投入使用，且在1998年9月之后未经过改建或者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及建筑物安全要求；

2. 建筑总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或者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消防备案手续，但必须符合消防和建筑物安全要求。

(二) 通过会议议定形式完成审验的机构

1. 由乡镇（街道）、农场等投资建设，用于服务于本辖区范围内特困人员及社会老年人，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不能进行消防审验的农村敬老院（老年公寓、养老服务中心、五保供养中心等）；

2. 在2019年底前已经建成，因土地规划、建筑施工许可等原因未能完成消防审验手续的养老机构。

四、工作流程

(一) 对适用简化程序的养老机构，由各县区民政部门联合当地消防和住建部门对该

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的，消防部门出具《关于XX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民政部门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现场检查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消防部门向养老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建筑物安全隐患的，住建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民政部门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机构整改完成后，由机构法人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各县区民政部门联合当地消防和住建部门对该机构进行复查，消防部门出具《关于XX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民政部门根据消防和住建部门意见，指导该机构完成养老机构备案。

(二) 对由乡镇(街道)、农场等投资建设的农村敬老院和其他因土地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原因无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的机构，采取以下方法进行：

1. 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该机构建筑物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建设用地指标及建筑规划标准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附表3中予以确认。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完善相关手续的，由当地政府职能部门对土地、规划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指导机构完善土地、规划相关手续后，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附表3中予以确认。

2. 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由民政部门统一委托或由各机构责任主体自行委托，由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工程鉴定机构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性能进行评估。当地住建部门依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确认建筑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应规范要求的，由当地住建部门在附表3中予以确；发现建筑物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当地住建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民政部门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由当地民政部门再次牵头组织评估。

3. 各县区消防部门对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出具《关于XX机构消防检查情况的函》，并在附表3中予以确认。现场检查有安全隐患的，消防部门向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民政部门督促养老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机构法人向当地消防部门提交书面复查申请和整改完成的书面承诺书。当地消防部门对该机构进行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的，出具《关于XX机构消防隐患整改情况的函》，在附表3中予以确认。

4. 以上3项工作完成后，由本县区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中研究议定，确定是否允许该机构进行养老机构备案。

五、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底前)

1. 召开全市处置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动员部署会，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各县区成立相应领导机制，组织实施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

2. 全面启动排查甄别工作。由各县区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和消防部门，对本地区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逐一排查摸底、甄别分类，确定养老机构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和消防、建筑物是否安全。

（二）处置整改阶段（2020年6月底前）

1. 在全面甄别的基础上，对因前置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消防审验合格手续的养老机构，由县区领导小组集中研究会商；对符合规划要求，消防、建筑物达到安全标准的，采取会议议定、部门签字等方式予以确认，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完成备案。

2. 对在排查甄别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规划要求及消防、建筑物安全不达标的养老机构，能够整改的，由各职能部门下达整改通知，民政部门督促责任机构限期整改。对确实无法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当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关停或搬迁，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0年9月底前）

对下达整改通知的养老机构进行“回头看”。民政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整改完成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的机构进行评估和验收。对达到要求的，在9月底前完成会议议定和签字确认；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由当地政府依法强制关停或搬迁，并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四）督查阶段（2020年11月底前）

市政府将按照工作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推进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对推进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县区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并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明确完成时限。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民政局牵头，市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支队参加的推进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各县（区）、功能板块成立相应领导机制，加强对解决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排查甄别、妥善处置整改、汇总分析情况、监督指导落实等。各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集中骨干力量攻坚克难，不达目的决不收兵。

（二）强化部门联动。各级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主动担当、履职尽责。

民政部门牵头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建筑物安全的甄别和督促整改工作，抓好督查指导；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养老机构用地情况梳理完善工作；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机构建筑物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建筑物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各级消防部门要提供前期已办理消防行政许可和备案的养老机构名单，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情况的鉴定甄别工作，并对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予以指导。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同配合，建立联动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将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解决好。

（三）加强经费保障。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中所需工作经费，可以从本级养老服务体系专项经费中安排。公办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整改经费，纳入养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经费中一并安排。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对民办养老机构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的，可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当地民办养老机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四）强化督查问效。要强化责任制落实，加强督查督办，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3月下旬、6月下旬、9月下旬和12月上旬，市民政局、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支队等部门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将督导情况向各县区政府反馈。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市级专项工作组实施挂图督办，各县区审验行动进展情况（附件4）由各县区民政部门汇总，实施一周一报，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联系人及电话：市民政局刘扬，13815128419；市资源局黄杰，13961385669；市住建局季金华，13775586598；市消防支队王兵兵，18805129021。

- 附件：1.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2.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3.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4.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 件 1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 问题专项工作组名单

- 组 长：**陈 军 市民政局局长
- 副组长：**许 明 市民政局副局长
钟 玲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孟年 市资源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尤永江 市住建局副局长
徐传军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 组 员：**郭公祥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处长
徐小军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处副处长
黄 杰 市资源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处长
季金华 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王兵兵 市消防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

附件 2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实地检查表

申请人（单位）			
机构设立地点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总面积（m ²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地检查记录			
<p>1、该场所位于_____；</p> <p>2、设置床位数为_____张，其中护理型床位数_____张；</p> <p>3、单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双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 多人间_____间，面积_____平方米；</p> <p>4、卫生间及设施设备：_____；</p> <p>5、室内设施设备配置：_____；</p> <p>6、室内活动及娱乐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p> <p>7、医务室建设及医护人员配置情况：_____；</p> <p>8、康复室及设施设备：_____；</p> <p>9、厨房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 餐厅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p> <p>10、室外活动场所_____平方米，设施设备：_____；</p> <p>11、室外绿化面积_____平方米；</p> <p>12、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_____；</p> <p>13、规章制度建设情况：_____；</p> <p>14、人员配备：管理人员_____名，护理员_____名，其中持证护理员_____名，后勤服务人员_____名。</p> <p>15、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部门检查人签名：（1）_____（2）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 件 3

连云港市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议定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消 防 救 援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 题 会 议 研 究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地区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机构类型	未通过原因	联合排查甄别情况					可通过整改达标机构情况			无法通过整改达标机构情况		其他情况	
					完成排查甄别日期	土地规划是否可行	房屋建筑是否安全	消防实体是否安全	是否具备老人居住条件	制定整改方案并通过四部门审核确认日期	启动实施整改日期	完成整改日期	完成多部门认定消防安全手续日期	民政部门养老机构登记日期		计划关停并转日期
东海县																
灌云县																
灌南县																
赣榆区																
海州区																
连云区																
开发区																
云台山景区																
高新区																
徐圩新区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惠民生 促消费十项政策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惠民生促消费十项政策》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十四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

连云港市惠民生促消费十项政策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促消费、增活力、稳增长、惠民生”，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加快恢复居民消费信心，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现提出以下举措。

一、营造消费业态发展环境

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要求，及时跟进国家、省疫情防控政策，及时调整疫情防控举措，创造有利条件，积极有序推动消费业态加快复苏。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全面取消企业商户复工营业限制，不得对复工营业设置审批、备案程序。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加快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打击消费欺诈行为。每年培育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15家、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40家。培育港城旅游十大名店、名社、名街、名馆、名厨、名吃。鼓励商家参加线下七日无理由退货联盟，试点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制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

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组织“百行万店”惠民促消费活动

举办“诚信让利消费季系列活动”，采用政府补贴、商家让利、金融助力组合政策，引导各行业企业、商户参加消费季活动。依托“我的连云港”APP，发放5000万元电子消费券，涵盖餐饮、文旅、体育、百货、家电、服装等受疫情影响明显行业。引导诚信商家发放企业消费券。银联联合全市银行机构优选合作商家开展“折上折”现金补助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举办国人游港城活动

2020年5月19日启动“国人游港城”活动，全市4A级以上(含4A)国有收费景区每日发放一定数量免费电子门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先期开展“江苏人游港城”活动，面向省内居民免费发放电子门票。疫情结束后，面向全国居民免费发放电子门票。实施景区门票预约制度，合理控制景区游客规模。游客凭身份证号，在“我的连云港”APP和“连云港发布”微信公众号预约领取免费电子门票，每人限领一张。全市国有旅游景区自疫情结束之日起，向全国医务人员免费开放一年。推出“景区+餐饮”“景区+住宿”优惠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消费新业态

鼓励社区、社群电商发展，支持电商、快递企业与实体店、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小区末端配送，发展新消费业态。进一步放大东海水晶、赣榆海鲜等网红直播经济影响力，鼓励“直播销货”“短视频销货”，打造文化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开展首届连云港市消费直播网红评选活动，评选出20位优秀消费直播网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活跃“夜间经济”

推动夜间经济与旅游消费、文化消费有机结合，进一步丰富业态，完善配套，拓展夜经济集聚区功能，打造一批地标性夜生活示范集聚区、示范街区。示范街区(集聚区)内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各县区至少培育1个“夜经济”示范街区，支持民主路老街、海州古城、连云老街、赣榆老街等发展夜经济示范街区，鼓励街区内延长营业时间。疫情结束后，策划举办美食节、啤酒节、灯光秀、民俗文化演出等多样化活动，进一步繁荣

夜经济。（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汽车家电等大件消费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落实老旧汽车提前淘汰奖补政策，至2020年底，按三轮汽车500元/辆、低速载货汽车1000元/辆、微型客车2000元/辆、小型汽车3000元/辆的标准给予提前淘汰补贴。疫情期间，对淘汰老旧汽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照原有标准的1.5倍，且不低于300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奖补。疫情结束后，组织举办汽车、家电、家居等展销会。支持节能、智能型家居家电产品，完善家电、消费电子产品回收网络，鼓励家电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费扶农助困行动

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过连云港市消费扶贫双创中心、连云港市博雅乐家消费扶贫点等各类扶农助困平台，开展公益助农促销活动，运用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机制，帮助农业合作社、农户等销售优质农副产品。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食堂在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优先采购我市经济薄弱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量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采购总额的10%。加大消费扶贫帮扶力度，各驻村“第一书记”、定点帮扶干部做好扶贫产品推介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引导工会经费促消费

支持各单位提前发放2020年度节日慰问等工会福利。各级工会组织在使用工会经费采购物资时，原则上优先采购扶贫产品和小微零售商户商品。向特殊困难职工发放不低于2500元疫情期间特殊生活补贴。“连工惠”面向工会会员发放中小微企业200元、100元普惠性餐饮食品补助券12000张。（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家政养老服务消费

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支持家政服务人员出示健康码后开展上门服务。实施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托育服务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奖励政策，培训40课时以上的，考试合格后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降低消费业态经营成本

加快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商户经营负担。降低担保费率，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调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单笔500万元以下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内，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1%的担保费补助，降低反担保条件。2020年帮助企业通过动产抵押融资不低于35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促消费政策全面贯彻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政府关于王一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政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一兵同志任连云港市公安局副局长；

免去徐传东同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同志任免职时间从2020年3月算起。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14.41	-7.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1.54	-1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4	-0.1
三、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26.51	-30.8
工业投资	209.45	-34.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235.21	-21.0
五、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4086.26	12.4
住户存款	1817.13	12.8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3757.54	19.7
六、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6286	3.3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17	-2.2
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588.85	-7.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
八、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3.85	-6.8
工业用电量	23.69	-6.3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4.70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3	-
十一、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2.95	11.9
出口	7.93	-11.6
十二、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1.99	19.7
十三、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579	1.2
城镇居民收入	9966	1.8
农村居民收入	6639	-0.9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1日—30日)

4月1日:

●市长方伟看望慰问援湖北医疗队员；赴市接访中心开展接访活动，副市长陈书军参加；召开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指挥部暨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调研灌南生猪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听取河长制、河长大会筹备、石梁河水库养殖网箱清理整治、农洽会（网上农洽会）筹备等有关工作汇报。

●副市长徐家保赴市开发区调研推进大科学装置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陪同省民政厅副厅长戚锡生在连督查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暨清明节祭扫工作；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民兵组织整顿业务培训暨任务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市民兵调整改革任务部署会；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例会，研究部署三级响应下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听取研究连云新城国际招标规划深化设计、228国道绕行改线、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高铁枢纽北广场规划建设及全市旧城（棚户区）、老旧

小区改造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省厅督导调研组督导调研情报指挥和疫情防控相关活动；会见中行连云港分行行长一行；收听收看全国、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

4月2日:

●市长方伟出席2020年全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春季集中开工东海分会场活动，副市长陈书军参加；调研东海县开发园区工作，副市长吴海云参加；召开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2020年全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2020年全市新型农村社区项目集中开工灌南分会场活动；赴南京海关协调卫星石化大型设备进口和北欧农庄种猪进境隔离场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家保参加连云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方案论证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东海县督查散葬乱埋治理和清明节祭扫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现场督查推进连徐高铁、东海高铁站房建设；参加全省森林防

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辽宁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审计工作会议；召开清明安保维稳工作汇报会；到苍梧小学检查指导复学准备、疫情防控和校园安保等工作；专题研究疫情防控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4月3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听取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巡查整改工作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收看全省违法违规调运生猪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赴海滨疗养院迎接慰问涉外防控组上海（昆山）转运专班全体工作人员。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盛虹炼化项目承诺事项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召开社会事业条线一季度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分析会。

●副市长陈书军参加省自然资源厅在我市召开的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座谈会；现场调研市艺术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听取研究石化产业基地、华电赣榆LNG接收站、蓝色海湾等重点工程项目用地用海保障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省厅清

明安保联合指挥调度；到花果山景区及周边实地督导检查清明森林防火工作；到花果山景区派出所检查指导景区疫情防控和清明安保维稳工作。

4月5日：

●副市长徐家保现场督查推进灌云化工园区整治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带队赴高新区、云台山景区督查春季森林防火工作。

4月7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中心组学习会；召开口岸及涉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参加；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承诺事项推进工作，副市长徐家保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杭州锦江集团副总经理孙家斌一行；陪同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李杰一行调研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有关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赴部分中小学校检查开学运行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研究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春季绿化、蓝色海湾及园博园项目建设工作；召开连岛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疫情防控及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疫情防控期间部分高速公路、国省道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情况；收听收看全国、全省公

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4月8日：

●市长方伟检查复学复课、散葬乱埋治理、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等工作，副市长吴海云、黄远征参加；陪同省住建厅厅长周岚一行在连调研。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蔷薇河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连云区检查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市分会场参加2020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社会面防疫、交警创文等工作。

4月9日：

●市长方伟听取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工作情况汇报；召开市政府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徐敦虎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听取招商引资、电商大会筹备、连博会、开发区争先进位、外资外贸等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研究湖北（含武汉）、境外返连教职工、学生复学复课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疫情防控期间社会面武装巡防工作；召开跨境网络赌博专案侦办工作推进会。

4月10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续会，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徐敦虎参加；听取消防基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等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南极磷虾资源开发项目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研究推进5G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检查市区水污染防治和东海酸洗石英砂整治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赴江苏海洋大学检查疫情防控及开学准备工作；召开市防控办各工作组例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检查社区防疫工作；召开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报会。

4月11日：

●市长方伟赴云台山景区、高新区调研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工作，副市长黄远征参加。

4月12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视频调度会议，并召开全市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工作会议，副市长吴海云参加。

4月13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听取部分市级部门财务情况汇报。

●副市长徐家保赴赣榆区调研钢铁石化企业运行和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

●副市长黄远征调度市防控办有关工作；研究做好常态化防控下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疫情防控及当前重点工作；召开全市农村供水通乡达镇进村入户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市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巡视全市公安机关法律知识竞赛练兵考试。

4月14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与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交流工作；调研全市粮食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推进会，并召开续会，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市石化产业办第六次会议；陪同省进出口银行张劲辉行长一行在连活动；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参加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听取市贸促会巡查整改情况汇报；听取上海经贸招商会、电商大会筹备情况汇报。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李守荣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听取市教育局2021年省基础教育资源需求预警报告落实情况汇报。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旧城（棚户区）改造工作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出席全市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现场会。

4月15日：

●2020年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召开，市长方伟、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出席。

●市长方伟会见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张劲辉一行。

●副市长吴海云参加春季农业生产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市新材料产业发展办公室第三次全体会议；研究化工园区整治和5G通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研究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医保信息化建设、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复

学工作安排及加强机场、火车站离鄂离汉入连人员核酸检测有关措施。

●副市长陈书军研究城建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分别召开“3.27”跨境网络赌博专案侦办工作汇报会、环境污染专案侦办工作汇报会；到江苏海洋大学检查高校复学首日安保工作。

4月16日：

●市长方伟出席市纪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听取在连高校开学工作情况汇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落实情况专题民主监督动员部署会；参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外资外贸工作推进会；部署全市电商大会、长三角地区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有关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赴市卫健委督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副市长陈书军在盐城参加全省加快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现场推进会；会见中建八局土木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哈小平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出席全市公安工作会议。

4月17日：

●市长方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吴海云、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参加；研究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相关事宜。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全市建议提案交办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市区饮用水源地（蔷薇湖、沐新渠）工程建设问题协调会。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参加省厅数据赋能工作会议；到内保支队调研指导工作。

4月20日：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会，市长方伟、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

●市长方伟赴市开发区调研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实事推进工作。

●副市长徐家保拜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陈志鹏，会商盛虹石化项目建设有关事宜。

●副市长黄远征赴海州区督查散葬乱埋治理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陪同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新闻出版局局长焦建俊一行在连调研加快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创文推进、创卫复审

及安全生产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部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随后召开我市会议。

4月21日：

●市长方伟分别会见南京市秦淮区委副书记王晓卫一行、浙商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孙文华一行；陪同省商务厅副厅长朱益民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副市长吴海云参加；调度处置赣榆区火灾事故。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一季度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汇报会；陪同省税务局党委书记王学东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赴东海县检查农村饮用水安全和防汛防旱工作；赴灌云县督查推进生猪生产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意见》，提出完善要求。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实地检查交警创文攻坚工作；出席全市公安经侦工作会议。

4月22日：

●市长方伟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督导推进会，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遵循新发展理念持续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陪同省

国家安全厅副厅长姜爱国一行在连调研相关活动，副市长徐敦虎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省审计厅副厅长李海洋一行在连调研；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首届5.18网络购物节暨电商发展大会筹备情况汇报会；接待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南水北调副主任郑在洲一行。

●副市长徐家保会见中石化江苏石油分公司董事长张有根一行。

●副市长黄远征调度集中隔离人员服务保障、防疫物资发放等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赣榆“4.21”事故后续处置及网络舆情导控等工作；召开危化品安全整治工作汇报会。

4月23日：

●市长方伟、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长方伟召开连云新城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副市长陈书军参加。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全市农业安全生产暨海洋伏季休渔工作会议。

●副市长黄远征赴有关医疗机构督导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诊疗服务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赴南京参加华电赣榆LNG接收站项目用海事宜协调推进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现场观摩市

“蓝剑·2020”反恐实战演练活动。

4月24日：

●市长方伟出席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产业发展规划视频交流会；召开市政府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工作约谈会。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听取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推进情况汇报。

●副市长吴海云召开连云港首届电商发展大会暨5·18网络购物节筹备工作部署会；分别召开农业、商务条线安全生产工作会。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市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现场检查推进“两灌”化工园区环境整治工作。

●副市长黄远征召集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召开加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座谈会；出席市开发区人民武装办公室成立大会；部署增加普通高中教育资源督查工作；研究疫情防控近期有关重点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在宁参加省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协调推进小组会议；拜访恒大旅游集团江苏公司董事长艾冬，商谈文旅产业发展合作事宜；在宁参加第十二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博览园总体规划方案审查会。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收听收看全省反邪教专项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召开续会部署落实；召开维稳工作汇报会。

4月25日：

●市长方伟调研赣榆区农民集中居住、农村通自来水等民生实事工作情况，副市长吴海云参加；陪同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委副主任黄继鹏在连相关工作；听取理顺功能区卫生健康管理体制情况汇报，副市长黄远征参加。

4月26日：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排查解决突出民生问题专题推进会；研究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4月27日：

●市长方伟在我市分会场出席全省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总结表彰大会，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调研连云区商贸服务业复工复产情况，并实地察看市长信箱反映问题。

●副市长吴海云检查长三角产业项目签约活动连云港会场布置情况，副市长魏爱春参加。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费志良一行来连调研“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工作；陪同省专家组对“两灌”化工园区突出环境问题销号验收及园区现场认定相关活动。

●副市长黄远征赴赣榆区督查按照“四个一流”要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考备考及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分别召开条线创文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排查解决突出

民生问题工作推进会；召开条线工作例会，部署安排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及假日旅游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前三岛安全稳定工作汇报会。

4月28日：

●市长方伟陪同省政府马秋林副省长一行在连调研，副市长徐家保参加；会见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江苏公司主要负责人，副市长徐家保、魏爱春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市委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徐家保出席市中小企业协会、东方农商银行银企合作推进会。

●副市长黄远征赴灌南县督查按照“四个一流”要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考备考及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等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高铁站北广场开发建设推进会，研究安排征地拆迁、规划建设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赴宁参加江苏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人物”表彰暨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授牌会议。

4月29日：

●市长方伟出席全市2019年度“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总结表彰大会，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参加；出席连云港市5G网络建设与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活动；召开市

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党组会议，市领导王加培、徐家保、黄远征、陈书军、魏爱春参加。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陪同恒丰银行南京分行行长杜鹃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吴海云考察调研上海自贸试验区。

●副市长徐家保陪同省政府副省长马秋林调研中科院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大科学装置建设工作，副市长魏爱春参加；参加生态环境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陈书军召开全市“五一”假日文化旅游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旅游市场秩序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召开“五一”安保维稳工作汇报会。

4月30日：

●市长方伟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市委常委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王加培召开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十大专项提升行动”推进会，副市长黄远征、陈书军参加；研究部署安全生产督查工作。

●副市长吴海云接待九三省委蒯建华副主委一行并参加九三省委九地合作座谈会，副市长魏爱春参加相关活动；听取商务局关于5.18网络购物节筹备和消费促进方案制定情况汇报。

●副市长徐家保召开安全生产专项大督查第七督查组工作推进会议，研究“两灌”化工园区安全环保整治工作。

●副市长陈书军会见绿地控股集团江苏公司总经理李鹏一行，洽谈发展合作事宜。

●副市长、公安局长徐敦虎调度“五一”节日期间公共安全监管工作；实地检查道路交通整治工作。

●副市长魏爱春会办省科技厅关于市高科技企业核查方案；赴苏豪集团对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